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5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14年9月15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冯东青先生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